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龙危改办〔2021〕2号

石龙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 改造动态监测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建设交通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动态监测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住房安全保障的质量成效，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号）、《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危改办〔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动态监测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全面实现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因自然因素或外在因素影响动态新增的危房都能及时发现，并按照“宜搬则搬、宜修则修、过渡安置”的原则，采取整体搬迁安置、兜底搬迁安置、租房补贴、加固修缮、集中供养等方式，解决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

三、监测对象

重点关注全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重点包括两个方面六类群体：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四、完善机制

（一）加强日常监测

根据《石龙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和街道办事处直接责任，有效发挥村“两委”、街道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人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巡查，针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上报街道办，或直接上报区建设交通局（联系人：张广彬，电话：0375-7255658，邮箱：slqwgb7255658@163.com），区建设交通局建立台账依照我区危房改造政策分类处置，同时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号）文件及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办公室要求，将每月危房改造和农户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上报区乡村振兴局。

（二）加强信息共享

区建设交通局每季度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进行数据互通共享，区建设交通局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新增名单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新增名单逐户开展房屋鉴定（评定），及时发现隐患，共同研判，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区建设交通局以行业预警函的方式下发各街道，促使有关社区按程

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强化组织保障，强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指挥调度；细化动态监测工作方案措施，加强分析研究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矛盾问题，推动动态监测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 夯实责任落实。构建分工明确、分级负责、共同推进、合力监测的责任体系，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实行常态化监测确保不漏一户，动态清零新增危房。



石龙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